

文藻外語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暨碩專班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12 月 1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鼓勵及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報考本校，及減輕就學負擔，依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110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暨碩專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給予標準，如下：

(一)日五專：

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：

1. 以五專入學管道錄取本校專科部，其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 A10+ 學生，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全額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，四年級至五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。
2. 以五專入學管道錄取本校專科部，其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 A7+ 學生，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半額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，四年級至五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半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。

受益本款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，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；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，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。

(二)日四技：

1. 留校升學獎助學金：

本校附設專科部優秀畢業生（畢業三年內為限），含延修生及五專菁英班生），若成績符合以下條件，透過本校舉辦之轉學考進入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就讀者，在學期間（不含延修期間）給予半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：

- (1) 學業總成績達該班或該系前百分之二十（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），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大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
- (2)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（CSEPT）檢定達 280 分以上（或達相對應之其他英檢成績），第二外語語言能力檢定達本校第二外語系之主修標準。

受益本目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其每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至少須達八十分，方可於下一學期獲得獎助學金，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；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，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。

2. 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：

- (1) 以申請入學錄取四年制大學部各系，其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及

英文成績同為 13（含）級分以上者，在學期間（不含延修期間）本校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；受益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，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；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，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。

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及英文成績同為 12（含）級分以上者，錄取當學期每人核發 1 萬元獎助學金。

本目(1)不重覆頒發，若有同時符合兩項得獎者，應於兩項獎學金中擇一頒發。

(2)以甄選入學方式或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方式錄取本校大學部各系，其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（共同科目加權 1 倍，專業科目各加權 2 倍）達 600 分以上者，在學期間（不含延修期間）本校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；受益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，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；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，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。

(3)以日四技技優甄審管道錄取本校大學部各系，錄取當學期每人核發 1 萬元獎助學金。

(三) 日二技：

1. 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：

(1) 依日二技申請入學考試總成績為計算標準，各系入學考試成績總分第一、二名學生且進入本校就讀（放棄入學者，名次不遞補），在學期間（不含延修期間）本校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。

(2) 依日二技申請入學考試總成績為計算標準，各系入學考試成績總分第三、四名學生且進入本校就讀（放棄入學者，名次不遞補），在學期間（不含延修期間）本校給予當學期半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。

受益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，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；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，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。

2. 日二技學生於就學期間交換出國者，可依國際暨兩岸合作處「文藻外語大學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申請獎助學金。

(四) 碩士暨碩專班：

入學管道以報考研究所甄選或考試方式錄取本校各所者。

本校畢業生獎助學金：

本校大學部畢業生（畢業三年內為限），在校學業總成績為該班學生 40 人（含）以上、取前 3 名，該班學生 20-39 人、取前 2 名，該班學生 19 人以下取第 1 名，且操行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大過以上處分者，在學期間（不含延修期間）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。

受益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其每學期之學業總成績與操行成績至少須達八十分，方可於下一學期獲得獎助學金，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；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與操行成績標準，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。本獎助學金之領取以二學年為限，領取期間應配合所辦安排擔任研究助理（RA）。

- 三、本要點各類獎助學金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；得獎人若因故休學，所餘缺額不遞補。下一學期繼續領取各類獎助學金者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選課辦法規定之最低學分數，並不得有棄修科目。入學後因故就讀未滿一學期即辦理休退學者，所領之獎助學金應全額退還本校；但特殊案例陳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要點之獎助學金分配與金額多寡，視每學年提撥金額及多元入學方式的改變，予以適當調整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